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

97年11月20日四技甄選小組會議訂定  
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9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10月21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四年制技藝技能甄審總成績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占100%。

二、備審資料審查評量方式

(一)由數位甄審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二)學習歷程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占比例：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專門學程)或課程學習成果(學術學程)30%。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20%。
3. 修課紀錄10%
4. 多元表現40%。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 (二)優待加分比例

四、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